

# 三代

廉想涉著 卫为 枚芝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 三代

[韩]廉想涉著 卫为 枚芝译

---

上海译文出版社

廉 想 涉  
三 代

---

根据株式会社三中堂《韩国代表文学全集》第3卷，  
1980年11月版译出  
本书由韩国文艺振兴会支援刊行

图字:09-1996-091

三 代  
〔韩〕廉想涉著  
卫为 枚芝译

---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文华新技术公司排版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625 插页 5 字数 371,000  
1997年6月第1版 199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000册

ISBN7-5327-1958-8/I·1170

定价:24.90元

## 目 录

两个朋友.....	1
洪敬爱.....	9
第二天 .....	19
寄宿的人家 .....	36
难道只有你痛苦? .....	42
新的妹妹 .....	55
回忆 .....	64
第一次冲突 .....	89
第二次冲突.....	101
第三次冲突.....	111
再会.....	124
受辱.....	143
新的烦恼.....	150
纯真? 野心? .....	166
外套.....	180
密谈.....	196
信.....	219
男仆.....	231
金义景.....	240

梅堂·····	254
三个女人·····	262
活动·····	279
回信·····	294
电报·····	303
钥匙包·····	310
变了的炳华·····	319
保险柜·····	324
蛛丝马迹·····	334
一代英杰·····	346
新起点·····	352
泥泞·····	360
蒋勋·····	378
少女的哀愁·····	396
父母们·····	409
爱怜·····	431
传闻·····	448
检举旋风·····	468
半大不老的老糊涂·····	481
沾了血的嘴唇·····	492
父亲事件·····	498
千方百计·····	510
译后记·····	525

## 两个朋友

德基让仆人在内廊台替他捆明天要带走的新被褥，刚想站到廊台上，祖父背着手从厅堂里进来，皱起眉头，不以为然地对着德基叨叨，说：

“孩子，好像有人来找过你了，那是谁呀？尖嘴猴腮的……交友宜慎嘛！说是你的朋友，来找你的人怎么全是这一类货色？”

说罢，把视线转向仆人捆扎的被褥，好像有点诧异似的：

“啊哎，这是怎么回事？这是什么被褥？”

他边说边走过去摸摸被褥。

“乱弹琴，山东绉被是怎么回事？绫罗绸缎，我也是上了年纪才上身的嘛！你一个念书的娃娃难道要把这些东西拿到外国去糟蹋？真不懂事！”

说着，他瞪了一眼缩着身子站在厨房里的孙媳妇。

德基趁着祖父转而骂别人的机会溜到厅堂里去了。

祖父说来人头发蓬乱、其貌不扬，从他的口气看来，德基估计是金炳华来了。

“喂，喂，就是你不来，吃过晚饭我也要到你那儿去的。”

德基高高兴兴地把他迎进来。因为他和这个朋友已经两天没见面了，而且原本打算明天去向他告别。

“像你这样的布尔乔亚会向我告别？你要去告别的，起码也

是朝鲜银行总裁……”

炳华把两只手插在了一件蒙着一层白灰的外套口袋里，直挺挺地站着挖苦道，然后，哈哈一笑。

“刚刚见面，就说怪话挖苦人，难道只有这样才痛快？这种脾气也得改改了！”

炳华一口一个“布尔乔亚”，德基听来很刺耳。

他心里未尝不觉得自己有吃有穿很幸运，但是，时代总归是时代，这种话，尤其是讽刺挖苦的话，他不要听。

“进屋去。”

“进去干吗？饥肠辘辘的，咱们出去。我实在不想回住处，看人家的脸色吃那只有运气好才一天吃上一顿的饭。……你拿出点钱来，我带你上一个好去处。”

“说得轻巧。还是你出钱我带你去吧！”

德基走进当自己临时住房的下房。

“喂，先掏一枝烟出来。我问你干吗喊我进来。”

炳华看了看屋里，把手一伸。

“我不在家，你就没处疏通，断烟了！”

德基把放在桌上的香烟盒子拿起来扔给他，笑道：“你就是剥削我一枝烟也快活，是不是？这可把你和我的剥削和被剥削的意识弄颠倒了。”

他边说边把朝鲜服脱掉。

“一枝烟，就叫你咬牙切齿。天生是有其祖必有其孙！”

炳华慢吞吞地吸着烟，好像滋味十足似地深深吸了一口，“呼”的一下吐出来，然后一步一步朝厅堂门外走去。

“喂，我出去等你。要是老太爷跑出来，白眼珠子一翻，上上下下把我扫视一通，那就本来能办成的事也办不成了。”

是啊，德基也想趁祖父还没有出来，赶快溜出去。他听了炳华的话，自个儿扑哧一笑，连忙取下挂在墙上的学生装穿上，又披了一件外套走了出来。祖父尽管不知道炳华是什么人，但从他身穿西装，头发蓬乱，到处乱跑这一点来看，就认定他是想沾点什么便宜。他非常担心，生怕德基和这种人混在一起学会喝酒，乱花钱。

“明天什么时候动身？”

“大概是傍晚吧！”

德基是在有闲阶级的家庭中成长起来的，所以，他还没有决定乘几点钟的车走，只是稀里糊涂地作了个估计，明天不走后天走，后天不走大后天走。

“什么时候走有什么关系，只要乘得合时，你说是不是？”

“照老太爷的做法，他不打好算盘，会放你走吗？”

“别叹苦经。他要算计，难道是怕有人想他的？”

“如果想，是会给的。”

“咳！那也得干一个月才打发你走。有钱人家，可以让你白吃，但我们房东，自己的女儿还在工厂做工，由于欠的米钱多了，一升一升地买来吃，真叫人不忍心看……”

“哼……”

德基好像颇为同情地说：

“生下你这种人就是失误。”

说罢，他笑了起来。

“所以，社会也不准备让我活下去？”

“那是另一回事！”

“不过，不是有这么一句话吗，‘跟你这种人打交道是个失误？’”



炳华依旧在挖苦。

“这种事总是你先知道。”

德基也不示弱，回敬了一句。

“我一直围着你转，不知道会不会备一杯薄酒给我喝……”

“为什么不呢？当代的革命家和一个现在刚从中学毕业的小孩子称兄道弟也许有点寒碜。可对我来说却是无上光荣。”

这两个小伙子，每年都是隔上很久，只在放假的时候才见一两次面。他们像炫耀口才似地交谈着，口口声声都在彼此挖苦，但却一次也没有真的动过肝火。

在中学里，直到毕业的时候，他们都是争夺第一、第二名的秀才，由于是在相同的家庭环境中成长起来的，所以不仅从小交情好，而且有着深深的理解和同情，彼此难分难解。

他们俩是明智的、理性的、无可挑剔的，只不过德基是富家子弟，明快中透露出稳重和随和，就像他那生得白皙的脸庞一样。而炳华黑不溜秋的，有点油滑的味道，显得固执倔强，轻易不向别人低头。

从他们的谈话来看，也正是这样，德基由于生活在富裕的家庭，从小养尊处优，所以生性不够开朗。而炳华在这两三年间性格变得十分别扭，对此，德基也是冷静看待的。

“你说有好地方，是哪儿？听你的口气也不过是好像不甘心到中国餐馆或者面店去。今天要不要到××馆去，喊个艺妓来玩玩？”

实际上，德基也有这个心思，一直想到没有去过的餐馆看看。

“哼，你以为谁是小兵蜡子！我可不是跟在有钱人的屁股后头转、趁机刮皮的小兵蜡子，这种地方和我的处境不相吻合。”

“你只晓得喝一杯土酒就高兴，你能想到的，也不过是站着喝酒的碗酒店，对吗？”

“嗯，上碗酒店的钱我出，你还是到艺妓家去吧！”

他们又开始挖苦了。

两个小伙子最终向秦岗走去。

“别这样，还是到那里去吃晚饭吧。得填饱一天只吃一顿饭的空肚皮呀！”

德基不喜欢喝酒，在去过几次的西餐馆门前驻足磨蹭了一阵。

“不，再走几步有个好地方。那里有两个清秀娴雅的美人。尽管不知道她们究竟是什么人，但能叫人惊讶得昏过去。”

炳华倒不想吃饭，而更想喝酒。

“我现在才晓得，原来你是个隐蔽的浪荡子。什么，你说你去的的地方是顶呱呱的，呵呵呵！”

德基这才笑着跟他走。

“昨天晚上我被拖了去，‘酒神’这名字多好，是个清静雅致的地方。不知怎的，在那里我这个浪荡汉竟大受欢迎。大概是因为我长得好。反正，在汉城市内我是头一次受到这样的接待。”

炳华跟刚才不同，精神挺好，得意洋洋。

“唔……”

德基跟在炳华后面进了“酒神”。

炳华说他不高兴围着有钱人转，骗吃骗喝；也不高兴在豪华的座席上不和谐地玩耍，这些话未尝不对。而德基也不是完全不理解他的心情，但又觉得炳华好像是说自己，所以听起来讨厌。不仅如此，而且他觉得炳华一向是抢来吃，抢来花，什么事

都干了，却又怨天尤人。他满口说的正经话也着实叫人讨厌。有钱人的通病就是喜欢别人对自己服服帖帖。

然而，穷人和有钱人在一起，会有一种屈辱感，觉得自己是个小卒子，这也是事实。此外，穷人不想卑躬屈膝、不想不明不白地玷污自己的自尊心则是可取的。德基还没有这种体验，脑子往别处想了。

老板娘备好了一桌酒。所谓一桌酒，只不过是玻璃杯里盛了一点黄酒和一碟冒着热气的“奥登”<sup>①</sup>。

德基不喜欢喝酒，特别是看见粘在玻璃杯上的油腻，不由地皱起了眉头。一切都不合乎他那所谓高尚的趣味。

老板娘狭长的脸比较黑，但不知怎的，却好像是个有教养的女人，不论是明亮的眼睛，还是紧闭着的嘴唇上带着富于人情味的微笑的表情，都让人觉得她是非常理智的。

“让人惊讶得要昏倒的女人就是这个女人吗？”

炳华在老板娘进去之前已经捧起大玻璃杯咕嘟咕嘟喝开了，德基等他喝完问道。

“不是——嗯，我来问问。”

炳华把奥登扯下一半放在嘴里嚼着，来不及回答，只是含糊不清地说：

“不是——嗯，我来问问。”

他一面嘴里嚼着菜，一面拍了一下巴掌。

炳华全神贯注在吃的上面，尽管这么对德基说了，却并没有注意这店里到底有没有美人，他到现在对此还是漠不关心。

老板娘来了，炳华这才把嚼的东西咽下去，问道：

---

<sup>①</sup> 音译，日本下酒菜。

“她到哪儿去了?”

“刚去洗澡,马上就来。”

老板娘半道上站下,莞尔一笑,转眼看着德基。

德基在老板娘的眼里,是个白净、漂亮、机灵的小伙子。尽管她没有轻蔑朝鲜的意思,但是从德基潇洒地穿着一身白净、漂亮而又价格昂贵的学生服来看,估计是个富家子弟,她是有点瞧不起他的意思,但是又觉得这一阵跟客人(炳华)见过两三次面,好像客人的为人并不坏,如果那个小伙子(德基)能和客人这样的人成为朋友,那么,他也不会像那种光是作为一个有钱人家的宝贝儿子成长起来的时髦青年。这也许是因为这个女人今年秋天才开始做这个买卖,进进出出的客人不少,而她还没有沉到这个买卖里面去,根本没有把一般人放在眼里,所以思想还没有僵化的缘故吧。反正,她对头一次以平常人家的女人的好奇心来看待的每个男人,都是特别好奇地来掂量他的价值的。

尽管如此,不知怎的,她的脑子里还是突然想到了静子。静子是朝鲜××地方裁判所吴判事的小女儿,是个虽然姓吴,却以日本话“古莱”来称呼的日本人。这个老板娘在×××市道<sup>①</sup>慈惠医院当看护的时候,吴静子因为患了什么病住院,其后,两个人就自然而然地接近起来了。

然而,为什么现在她想起静子来了呢?因为不知怎的,她从德基身上得到一个印象,觉得德基和静子好像是兄妹。兄妹——这个想法很荒唐,因为他们是不同民族的人嘛。

不过,更重要的是,静子的思想颇为新颖,每当她滔滔不绝地进行社会批评和政治批评的时候,这爿店的女老板常常是一

---

<sup>①</sup> 行政区划,相当于我国的省。

面笑，一面颇为赞赏地倾听，甚至附和，认为自己对于新知识也并非一窍不通。每当听见蓬头小伙子(炳华)和朋友们一起用日本话高谈阔论时，她心里就想，原来他们就是所谓的“马克思青年”！对他们不禁怀着一种带有嘲笑的亲近感。因此，她不知不觉地认为现在看见的德基也是这一类人，所以突然联想到“马克思姑娘”静子。

## 洪敬爱

老板娘看见客人无聊的样子，便拖了一把椅子过来，朝两个人当中一坐，笑道：

“今天又想发酒疯了？再发酒疯，我就把你赶出去！”

炳华吃了一惊，说：

“我发酒疯？”

实际上，那天，他中午、晚上都饿着肚皮，酒不免喝多了，所以现在还依稀记得这件事。但他自个儿却认为也许平时对于女人比较淡漠，一时闹着玩玩罢了。

“你是故作不知，把话头朝别处扯。佯装喝醉了酒……”

老板娘为了制造话题，仍在谈炳华发酒疯的事，但炳华觉得没味道。

“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要是你，说不定我会跟你纠缠一下……哈哈……”

老板娘刚要说：

“哼……如果那样，真的糟了！”

“我来了。”

一个穿着日本服装的女人，手里捧着澡盆走了进来，发现有客人，直挺挺地站住了。

德基无意地看了她一眼，好像兜头浇了一盆冷水，把脖子一缩，视线移到酒杯上。进来的女人好像也愣了一下，闷声不吭，

悄悄捧着澡盆走了。

“敬爱!”

德基心里喊道。他的眼睛霍地发热了,好像有一股滚热的东西流了下来。但是,还不到淌眼泪的地步。

还有七成酒的酒杯好像一上一下地在跳舞。他不会喝酒,万无醉酒的道理,然而,他头脑发昏,坐的椅子好像也在转。

“怎么样?是不是吃惊得要昏过去了?呵呵呵……我的眼界跟你的眼界一样高,对吗?”

不晓得别人的心思而又醉醺醺的炳华哈哈笑了。

“你是冲着美人说漂亮!不过,也不到惊讶得要昏过去的地步……”

老板娘出于女性的本能,好像略微有点妒忌,这样抢白炳华道。

“妈,再来点酒……还有,你替我喊爱子,叫她赶快出来。”

爱子是敬爱的日本名字,这店里人用日本话喊敬爱时,往往把她喊成爱子。老板娘霍地站起来走了进去。

“喂,你晓得她是谁?”

老板娘进去以后,炳华笑着问道。

“谁?”

德基一面用从牙缝里挤出来的声音回答,一面用好像被什么东西吓了一跳的表情,呆呆地看着朋友的脸。他估计炳华显然晓得那女人的来历,心里害怕。

“不,你以为刚才那个女子是日本人吗?”炳华又嘻嘻一笑。

“难道是朝鲜女人?”

德基心想是不是自己的眼睛看错了,心情更加沉重。

“呵呵呵,我头一次来的时候也看不出。仔细一了解,她竟

不是水原旅人，而是水原女子，名叫洪敬爱！”

德基从朋友的嘴里听见洪敬爱的名字，心不由地又跳了起来，一句话也说不出。

炳华原本估计德基定会大吃一惊，然而看见德基跟他想像的不同，什么话也不说，喝了一口酒就红起来的脸变得煞白，好像无法解释这是怎么回事，面色尴尬地对着朋友看了好一阵，随后问道：

“你认识这个女人？”

“不认识。”

德基尽管好像略微有点发抖，还是以沉痛的口气简单地回答了一句，但又怕自己的面色让朋友看了奇怪，便把酒杯端起来，靠到嘴边，咕嘟咕嘟一口气喝掉一大半。

炳华头一次看见德基一口气喝这么多酒。

怎么回事？

炳华自个儿有点奇怪。

他拍了拍巴掌。可“爱子”没有拿酒出来，反而是老板娘说了声：“对不起”，跑出来了。

“爱子为什么不出来？”炳华问。

“在梳头，一会儿就来。”

老板娘给德基斟了酒。德基把一杯酒都喝完了，若在别的时候，他肯定会说不喝了，但现在却默不作声。他心里在考虑该怎么办。他既想赶快让炳华站起来一走了之，又有这样的冲动，心想既然来了，就不妨再坐一会儿，跟那个美人再见一面。

“喂，算了，去吃晚饭吧！”

德基想来想去，觉得还是离开这个地方才对，于是发了话。但是，紊乱的心情倒好像平静一点了。



“干吗这样？好不容易来一趟，还没跟美人见面就要走？”

炳华一口气又把第二杯酒喝掉一半，好像很快活、根本不想动弹的样子。

“你也赶快吃一点。今天有点醉了，又要很久不能见面。”

“这位先生要到哪里去？”

老板娘听了炳华的话，用比刚才亲热了一些的眼光看了德基一眼。

“他还是个正在上学的小孩子，想来这儿看看，所以我趁放寒假把他喊来，明天就送他走，现在是设宴送别。”

说着，炳华哈哈笑了。

“呵呵呵……有钱人，真有雅趣！”

“疯子！”

德基这才扑哧一笑。

“学校在哪里？”

“京都三高。”

德基在闷头想别的心事，默默地坐着，所以还是炳华回答了。

“哎哎，京都！您在京都住了很久吗？”

老板娘一听说京都，就满脸高兴，看了德基一眼。

“噢，噢，两年光景。”

德基失魂落魄地坐着，回答道，然后又催炳华：

“快起来走吧！”

“干吗这样，刚来就要走？”

老板娘说的倒不是做买卖的客气话，而是好像真的想拖住这两个年轻人谈谈话。

“我准备走，得找个地方去吃晚饭。”